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12-1 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4
七、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 .....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8
二十一、结论 .....	38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拾比佰/公司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768
拾比佰有限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珠海拾比佰	指	珠海市拾比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澳门拾比佰	指	拾比佰（澳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广东科创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共富贸易	指	珠海市共富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弘信晨晟	指	诸暨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汇垠四号	指	平潭汇垠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拾比佰新材	指	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拾比佰供应链	指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芜湖拾比佰	指	芜湖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拾比佰管理	指	珠海拾比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孙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公开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公司章程》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 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本 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行为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1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1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12-1 号）
《2018 年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8036810018 号）

《2019 年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20]G19029960016 号）
《2020 年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0Z0013 号）
《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510Z0001 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0Z0002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0Z0003 号）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的连续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12-1 号

**致：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

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仍在创新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

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以及《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性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且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今均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

一条的规定及《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19 年、2020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079,791.69 元、47,259,634.6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43%、13.4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8,421,211.70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00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完成后，经监管机构审核公司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后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及《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7）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8）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了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管理机构，建立了完整、系统的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经营场所和机构设置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

了基本存款账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分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主要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珠海拾比佰、澳门拾比佰、广东科创、共富贸易，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拾比佰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拾比佰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拾比佰的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三）拾比佰系由拾比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拾比佰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拾比佰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1月29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59名，前

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拾比佰	28,860,000	40.6651
2	澳门拾比佰	14,240,000	20.0648
3	广东科创	10,800,000	15.2177
4	弘信晨晟	4,292,857	6.0488
5	共富贸易	3,600,000	5.0726
6	汇垠四号	2,796,543	3.9405
7	吴仕祥	2,400,000	3.3817
8	黄炳鸿	813,000	1.1456
9	高锡标	500,000	0.7045
10	章泰鸣	370,000	0.5213
合计		<b>68,672,400</b>	<b>96.7626</b>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珠海拾比佰持有发行人 28,86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0.6651%。珠海拾比佰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并经其确认，珠海拾比佰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国栋、杜半之和李琦琦六位杜氏家族成员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及其他主要股东

发行人持股 5%以上及其他主要股东为珠海拾比佰、澳门拾比佰、广东科创、弘信晨晟及共富贸易，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七）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珠海拾比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氏家族成员——杜文雄、杜文兴、杜文乐、杜国栋控制的企业；澳门拾比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氏家族成员——杜半之、李琦琦控制的企业；共富贸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氏家族成员——杜国栋持有14.50%股权的企业。弘信晨晟和汇垠四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七、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事项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应取得的许可、认证。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子公司、孙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为拾比佰新材、拾比佰供应链、芜湖拾比佰，发行人孙公司为拾比佰管理，《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子公司、孙公司未发生变化。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股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拾比佰，实际控制人为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国栋、杜半之和李琦琦六位杜氏家族成员。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

股份的股东为杜半之、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珠海拾比佰、澳门拾比佰、广东科创、弘信晨晟、共富贸易。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分别为杜国栋、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半之、罗晓云、矫庆泽、黄美娥、赵言顺。发行人监事会现有成员 3 名，分别为刘丙炎、刘翠香、郭荣峰。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总经理为杜国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为田建龙，副总经理为章泰鸣，董事会秘书为陈红艳。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及持股	投资/任职单位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杜国栋	持股 3.87% 董事长兼总经理	珠海拾比佰	6.67%	-
		佛山市骏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
		共富贸易	14.50%	董事长
		佛山市顺德区冠新酒店（普通合伙）	49.00%	-
杜半之	持股 17.06% 董事	佛山市智赤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00%	监事
		佛山市顺德区汇文电器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1.25%	副董事长
		桂发投资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85.00%	董事长
		欧亚电器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80.00%	董事长
		澳门拾比佰	85.00%	总经理
		拾比佰金属板工程有限公司	80.00%	董事
杜文雄	持股 13.55% 董事	共富贸易	-	总经理
		佛山市顺德区汇文电器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5.5%	董事长兼 总经理
		佛山市顺德区雄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4.00%	经理兼执行 董事
		珠海拾比佰	33.33%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杜文乐	持股 12.20% 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汇文电器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4.75%	监事
		珠海拾比佰	30.00%	监事
		佛山市顺德区雄兴电器实业有限公	33.00%	监事

		司		
杜文兴	持股 12.20% 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汇文电器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4.75%	董事
		珠海拾比佰	30.00%	-
		佛山市顺德区冠新酒店（普通合伙）	51.00%	执行事务 合伙人
		佛山市顺德区雄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3.00%	-
李琦琦	持股 3.01% 实 际控制人	桂发投资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15.00%	董事
		欧亚电器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00%	董事
		澳门拾比佰	15.00%	经理
		佛山市顺德区汇文电器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75%	-
		拾比佰金属板工程有限公司	20.00%	董事
罗晓云	董事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广州众恒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矫庆泽	独立董事	恰瑞时（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执行董事
刘丙炎	监事兼工程 技术研究中 心副主任	共富贸易	6.39%	董事
刘翠香	监事	共富贸易	2.22%	-
郭荣峰	监事	深圳竹云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市慧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市今朝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田建龙	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	共富贸易	11.11%	董事
章泰鸣	副总经理	共富贸易	10.83%	董事
陈红艳	董事会秘书	共富贸易	0.83%	-

## 5、其他关联方

过去 12 个月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控股股东的董事为杜文雄，监事为杜文乐，财务负责人杜映霞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佛山市顺德区冠新酒店（普通合伙）	住宿劳务	80,864.27	78,748.12	82,243.41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佛山市顺德区汇文电器有限公司	彩图板	-	833,095.08	1,722,345.85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形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拾比佰、拾比佰（澳门）、共富贸易、杜国栋、杜文雄	拾比佰	2,500	2016/12/23	2018/12/23	是
珠海拾比佰、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	拾比佰	780	2017/1/9	2018/1/9	是
珠海拾比佰、杜文雄、杜国栋、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000	2017/1/11	2018/1/2	是
杜国栋	拾比佰	900	2017/4/1	2018/4/1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000	2017/4/1	2019/4/1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4,000	2017/4/5	2019/4/5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1,200	2017/4/7	2019/4/6	是
珠海拾比佰、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	拾比佰	420	2017/5/24	2018/5/24	是
杜国栋、李颖娟	拾比佰	820	2017/5/3	2018/5/2	是
杜国栋、李颖娟	拾比佰	800	2017/5/9	2018/5/4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50（美元）	2017/2/28	2018/1/18	是

珠海拾比佰、杜文雄、杜国栋	拾比佰新材	3,370	2017/7/18	2020/1/18	是
杜国栋、杜文雄	拾比佰新材	1,500	2017/8/31	2022/8/31	否
杜国栋、杜文雄	拾比佰	800	2017/9/19	2018/9/3	是
杜国栋、杜文雄	拾比佰	3,000	循环贷自 2017/11/22起	-	是
杜国栋	拾比佰	900	2018/3/5	2019/3/5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50（美元）	2018/3/27	2019/8/28	是
珠海拾比佰、杜文雄、杜国栋、李颖娟	拾比佰	1,200	2018/4/4	2019/4/3	是
杜国栋、李颖娟	拾比佰	1,620	2018/5/17	2019/5/16	是
杜文雄、陈惠娟、杜国栋、李颖娟	拾比佰	2,000	2018/5/15	2020/8/31	是
杜国栋、杜文雄	拾比佰	800	2018/9/5	2019/3/4	是
杜国栋、李颖娟	拾比佰	900	2019/3/7	2025/3/7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900	2019/4/1	2020/4/1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900	2019/4/1	2020/4/1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3,400	2019/4/4	2020/4/4	是
杜国栋、李颖娟、杜文雄	拾比佰	1,600	2019/4/15	2020/10/14	是
杜国栋、李颖娟	拾比佰	1,620	2019/5/16	2020/5/15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850	2019/5/10	2020/5/10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400	2019/7/31	2020/7/31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550	2019/9/12	2020/9/12	是
杜国栋、李颖娟、杜文雄、珠海拾比佰	拾比佰新材	2,150	2020/1/13	2023/1/12	否
杜国栋、李颖娟、杜文雄、珠海拾比佰	拾比佰新材	2,150	2020/1/13	2023/1/12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1,000	2020/1/1	2020/9/29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000	2020/3/24	2020/9/29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000	2020/3/25	2020/9/29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60	2020/3/26	2020/9/29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1,300	2020/3/26	2020/9/29	是

珠海拾比佰、杜文雄、杜国栋、李颖娟	拾比佰	800	2020/3/31	2021/3/30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900	2020/6/30	2020/12/4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850	2020/6/30	2021/6/29	否
杜国栋	拾比佰供应链	1,000	2020/4/16	2021/4/16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400.00	2020/7/30	2021/7/30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000.00	2020/9/3	2021/9/3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000.00	2020/9/15	2021/9/14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300.00	2020/9/16	2021/9/16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1,000.00 <sup>1</sup>	2020/9/4	2021/9/3	否
杜国栋	拾比佰供应链	1,000.00	2020/8/7	2021/8/7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新材	900.00	2020/12/4	2021/6/4	否
杜文雄、杜国栋	拾比佰	1,200.00	2020/12/15	2022/11/28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1,000.00	2020/9/22	2021/2/22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	拾比佰	1,000.00	2020/9/27	2021/4/9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550.00	2020/9/3	2021/3/3	否
杜国栋、李颖娟	拾比佰	1,000.00	2020/9/15	2023/9/14	否
杜国栋	拾比佰供应链	2,000.00	2020/8/31	2020/12/28	是
杜国栋	拾比佰供应链	860.00	2020/11/19	2020/12/29	是

注：陈惠娟系杜文雄配偶、杜国栋母亲，李颖娟系杜国栋配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担保未履行完毕的为短期借款 132,969,462.50 元、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 1,500,000.00 元）、长期应付款 54,385,900.46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 22,348,205.95 元）、应付票据 21,000,000.00 元。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sup>1</sup> 其中 200 万元为拾比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做担保，担保到期日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4.42	224.43	180.12

#### 5、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佛山市顺德区汇文电器有限公司	-	9,276.70	86,353.37
其他应付款	佛山市顺德区雄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	2,634,477.86	2,634,477.8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关联方进行了认定和披露，认定准确、披露全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的权限，由适格的决策主体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珠海拾比佰不存在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杜氏家族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中不存在发行人属于相同行业的企业。

此外，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1、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权属证书，《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押
1	拾比佰新材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13692 号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81 号原材料仓库扩建	工业	785.21 m <sup>2</sup>	否
2	拾比佰新材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13693 号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81 号 2# 厂房扩建	工业	5,044.18 m <sup>2</sup>	否
3	拾比佰新材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13694 号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81 号 1# 厂房扩建一	工业	3,861.09 m <sup>2</sup>	否

#### 2、土地使用权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土地使用权。

## （二）租赁物业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租赁物业。

##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相关资料，《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性质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个性化外观装饰贴片	ZL201921982314.0	实用新型	2019/11/15	2020/10/09	原始取得
2	一种基于导电油漆技术的金属复合板	ZL201921982313.6	实用新型	2019/11/15	2020/10/02	原始取得
3	耐腐蚀不锈钢复合板	ZL201921691742.8	实用新型	2019/10/10	2020/08/21	原始取得
4	高耐盐雾 PCM 复合板	ZL201921691796.4	实用新型	2019/10/10	2020/9/11	原始取得
5	高附着力耐腐蚀 PET 复合板	ZL201921982384.6	实用新型	2019/11/15	2020/9/11	原始取得
6	彩涂板断面防腐蚀结构	ZL201921982382.7	实用新型	2019/11/15	2020/9/22	原始取得
7	高强度轻量金属复合板	ZL201921982383.1	实用新型	2019/11/15	2020/11/10	原始取得
8	复合板材形变仿真模拟装置	ZL201922242239.0	实用新型	2019/12/13	2020/9/22	原始取得
9	基于 RTO 的热回收系统	ZL201922265251.3	实用新型	2019/12/16	2020/9/22	原始取得

## （四）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0 项商标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情况

根据《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运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及其境内控

股子公司通过自建、购买、自我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财产产权界定清晰。

（七）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形之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业务合同

#### 1、销售合同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499.39	36.56%
2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61.6	10.63%
3	上海森港贸易有限公司	7,573.13	6.67%
4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4,990.88	4.40%
5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4,613.14	4.06%
合计		70,738.14	62.33%

注：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具体包括：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①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②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③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④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⑤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⑥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⑦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⑧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⑨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⑩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⑪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Thailand) Co., Ltd.（2）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①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②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③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3）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①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②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③海信容声(扬州)冰

箱有限公司、④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⑤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⑥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⑦海信（广东）厨卫系统有限公司。（4）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①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②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5）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①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②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6）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包括：①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②万宝电器有限公司。（7）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①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②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 2、采购合同

2020 年度，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25,779.42	25.29%
2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新航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0,421.14	10.22%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9,551.83	9.37%
4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8,989.50	8.82%
5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宝钢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5,213.61	5.11%
合计		59,955.50	58.81%

## （二）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抵押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 1、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融资合同	主要条款	借款/授信期间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1	拾比佰	交通银	流动资金借款	放款时的贷款利率在	2020.6.28-	400

		行珠海分行	合同 (A11200702 297)	约定的“基准利率适用日期”的基准利率基础上,根据利率上(下)浮幅度/加(减)点数值确定	2022.6.24	
2	拾比佰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A11200702 354)	放款时的贷款利率在约定的“基准利率适用日期”的基准利率基础上,根据利率上(下)浮幅度/加(减)点数值确定	2020.6.28- 2022.6.24	2,000
3	拾比佰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代理付款业务合作协议 (A52200702 077)	融资利率均为固定利率,根据特定日期定价基准利率约定融资固定利率为年化率4.785%,调加93.5基点	2020.6.28- 2022.6.24	550
4	拾比佰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 (A52200702 104)	融资利率均为固定利率,根据特定日期定价基准利率约定融资固定利率为年化率5.0%,调加115基点	2020.12.3- 2022.6.28	900
5	拾比佰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A11200702 363)	放款时的贷款利率在约定的“基准利率适用日期”的基准利率基础上,根据利率上(下)浮幅度/加(减)点数值确定	2020.6.28- 2022.6.24	2,000
6	拾比佰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A11200702 364)	放款时的贷款利率在约定的“基准利率适用日期”的基准利率基础上,根据利率上(下)浮幅度/加(减)点数值确定	2020.6.28- 2022.6.24	2,300
7	拾比佰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高新)第202009020001号)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根据合同签署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约定借款固定利率为年化率4.85%,实际发放日如遇定价基准利率调整,则相应调整定价公式中的加减点值,合同约定的年化利率不变	2020.9.4-2 021.9.3	1,000
8	拾比佰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高新)第202011290001号)	借款利率均为固定利率,根据合同签署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约定借款固定利率为年化率3.9%,实际发放日如遇定价基准利率调整,则相应调整定价公式中的加减点	2020.12.2- 2021.12.1	3,000

				值, 合同约定的年化利率不变		
9	拾比佰	光大银行珠海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ZH 综字 78092020023)	授权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	2020.9.24-2021.9.23	1,000
10	拾比佰新材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粤借字(高新)第 202012090001 号)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根据合同签署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约定借款固定利率为年化率 3.9%, 实际发放日如遇定价基准利率调整, 则相应调整定价公式中的加减点值, 合同约定的年化利率不变	2020.12.10-2021.12.9	3,000
11	拾比佰新材、杜国栋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38 0120201026(共同借款人))	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以实际提款日 (若为分笔提款, 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 为起算日, 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 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首日, 即起算日在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 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	2020.9.14-2023.9.14	1,000
12	拾比佰供应链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兴银粤借字(高新)第 202012090002 号)	借款利率均为固定利率, 根据合同签署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约定借款固定利率为年化率 3.9%, 实际发放日如遇定价基准利率调整, 则相应调整定价公式中的加减点值, 合同约定的年化利率不变	2020.12.15-2021.12.14	3,000
13	拾比佰供应链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兴银粤借字(高新)第 202012090003 号)	借款利率均为固定利率, 根据合同签署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约定借款固定利率为年化率 3.9%, 实际发放日如遇定价基准利率调整, 则相应调整定价公式中的加减点值, 合同约定的年化利率不变	2020.12.16-2021.12.15	3,000

## 2、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人/抵押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万)	担保方式
----	------	-----	---------	------	------	----------	------

						元)	
1	拾比佰	兴业银行	拾比佰	最高额质押合同 (兴银粤质字(高新)第 202007070001号)	2020.7.7-2 025.7.7	12,000	票据 质押
2	拾比佰	兴业银行	拾比佰 新材、杜 国栋、李 颖娟、杜 文雄、陈 惠娟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粤保字(高新)第 202009020001号)	2020.9.3-2 025.9.2	2,000	保证
3	拾比佰	兴业银行	拾比佰	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兴银粤质字(高新)第 2020202011290001 号)	2020.12.2- 2021.12.1	3,000	存单 质押
4	拾比佰	光大银行	杜文雄	最高额保证合同 (ZH综保字 78092020023-1)	2020.9.24- 2021.9.23	1,000	保证
5	拾比佰	光大银行	杜国 栋、李颖 娟	最高额保证合同 (ZH综保字 78092020023-2)	2020.9.24- 2021.9.23	1,000	保证
6	拾比佰	光大银行	拾比佰 新材	最高额保证合同 (ZH综保字 78092020023-3)	2020.9.24- 2021.9.23	1,000	保证
7	拾比佰	光大银行	拾比佰 供应链	最高额保证合同 ZH综保字 78092020023-4	2020.9.24- 2021.9.23)	1,000	保证
8	拾比佰	光大银行	拾比佰 供应链	最高额质押合同 (ZH综质字 780920200023)	2020.9.24- 2021.9.23	1,000	应收 账款 质押
9	拾比佰	兴业银行	拾比佰	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兴银粤质字(高新)第 202011290002号)	2020.12.8- 2021.6.8	3,200	存单 质押
10	拾比佰	兴业银行	拾比佰	股份保证金协议 (兴银粤质字(高新)第 202012030001号)	2020.12.8- 2021.6.8	3,100	保证 金
11	拾比佰	兴业银行	拾比佰 新材	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兴银粤质字(高新)第 202012090004号)	2020.12.23 -2021.12.2 2	2,100	存单 质押
12	拾比佰供 应链	兴业银行	拾比佰 供应链	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兴银粤质字(高新)第 202012090002号)	2020.12.15 -2021.12.1 4	3,000	存单 质押
13	拾比佰供 应链	兴业银行	拾比佰 供应链	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兴银粤质字(高新)第 202012090003号)	2020.12.16 -2021.12.1 5	3,000	存单 质押
14	拾比佰供	交通银行	拾比佰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质押登记	550	应收

	应链		供应链	协议 (A52200702078)	期限为1年,起始时间以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记载的时间为准		账款质押
15	拾比佰新材	兴业银行	拾比佰新材	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兴银粤质字(高新)第202012090001号)	2020.12.10-2021.12.9	3,000	存单质押
16	拾比佰新材	交通银行	拾比佰新材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A52200702105)	质押登记期限为半年,起始时间以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记载的时间为准	900	应收账款质押
17	拾比佰新材	兴业银行	拾比佰新材	保证金协议(兴银粤质字(高新)第202012220001号)	2020.12.23-2021.12.22	2,000	保证金
18	拾比佰、拾比佰新材	平安国际	杜文雄、杜国栋	2020PAZL0103198-BZH-01-保证函	2020.12.15-2022.11.28	1,200	保证

### （三）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保理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保理合同如下：

#### 1、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保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期限
1	售后回租合同	拾比佰、拾比佰新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0	2020.12.15-2022.11.28
2	商业保理合同	拾比佰供应链	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	2020.4.8-2022.4.8
3	商业保理合同	拾比佰供应链	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	2020.4.8-2022.4.8
4	无追索权快捷保理合同	拾比佰供应链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550	2020.6.28-2022.6.24
5	有追索权保理合同	拾比佰新材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900	2020.12.3-2022.6.2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

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四）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了 2 次增资扩股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修改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杜国栋、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半之、罗晓云、矫庆泽、黄美娥、赵言顺，其中矫庆泽、黄美娥、赵言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 2 名；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刘丙炎、刘翠香、郭荣峰，其中刘丙炎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总经理为杜国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为田建龙，副总经理为章泰鸣，董事会秘书为陈红艳。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独立董事赵言顺为注册会计师。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根据《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销项税额	销售收入	17%/16%/1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免抵税额和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免抵税额和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免抵税额和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8 年通过了广东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审，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5583，自 2018 年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优惠期为三年。

子公司拾比佰新材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10794，所得税优惠税率 15%，优惠期为三年。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子公司芜湖拾比佰和孙公司拾比佰项目管理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拾比佰供应链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7-12 月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10 万元及以上）：

时间	主体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 (元)
2020 年 度 7-12 月	拾比 佰	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	348,000.00
		上市挂牌融资奖补资金	300,000.00
		珠海市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票据贴现费用补贴	200,000.00
		高新企业认定补助	550,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进出口大户奖励	500,000.00
		出口信用保险资助专项资金	246,188.42
		通过两化融合评定奖励	350,000.00
	拾比 佰新材	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资金-清洁生产企业奖励	100,000.00
		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	164,000.00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设备奖励）	888,500.00
	拾比 佰供应链	珠海市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票据贴现费用补贴	200,000.00
	芜湖 拾比 佰	土地投资产业扶持资金	2,900,000.00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1、根据《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处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在环境保护方

面未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并在政府部门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次发行后适用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将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五十二条及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报送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进行的诉讼。

经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以及《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发行人及其公司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3 年，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规则》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纪勇健

罗宇博

韦沛雨

2021年2月9日